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注册资本:叁亿柒千玖佰壹拾参万叁仟零壹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1号),并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9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PMLZfGx7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尹剑平,总经理黄浩,董事会秘书张雪梅,财务总监李平,独立董事王琦龙(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PMLZfGx7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1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商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长春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商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问题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到ccoyjt@sina.com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于2023年9月21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商超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焱女士、总会计师韩淑辉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问题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到ccoyjt@sina.com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焱、吴世贤
电话:0431-87666905、16688553777
邮箱:ccoyjt@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概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审议内容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完成工商手续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 6
名 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61,230.51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60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结合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并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3年半年报更新稿)》《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惠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惠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惠纯债A	兴华安惠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69	0186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2	1.004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7,245.60	184.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9月15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起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5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067-8815)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期3个月B款,产品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 (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期3个月B款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6期3个月B款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91%(年化)
成立日	2023年9月13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13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产品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5.88
负债总额	36,296.64	60,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1,016.65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7,608.19万元的比例为4.4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际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2月16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102,394股的0.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1,400	0.55%	其他方式取得:1,499,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王斌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斌	0	0.00%	2023/3/9-2023/9/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5,300股	2,157,960	0.55%

注: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78,102,3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9,343,352股,董事王斌先生持股数量由1,541,400股增至2,157,960股。

2、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389,343,352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董事王斌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64
2	徐进	19,455,813	5.00
3	王丹	18,318,646	4.71
4	喻信辉	13,155,940	3.38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236,427	1.34
6	王振海	4,936,301	1.27
7	喻慧玲	4,566,800	1.17
8	倪玉生	4,206,359	1.08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3,419,773	0.88
10	张志诚	3,142,579	0.8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389,343,352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79
2	徐进	19,455,813	5.04
3	王丹	18,318,646	4.74
4	喻信辉	13,155,940	3.41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236,427	1.36
6	王振海	4,936,301	1.28
7	喻慧玲	4,566,800	1.18
8	倪玉生	4,206,359	1.09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3,419,773	0.89
10	张志诚	3,142,579	0.81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169,622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